|  |  |
| --- | --- |
| AFDLogo**漁農自然護理署** | **農業持續發展基金****農場改善計劃申請表格****（個人申請）** |

**重要須知**

1. 填表前請詳閱《農業持續發展基金 – 申請指引》及《農場改善計劃 – 申請須知（個人申請）》所列適用之條款或內容。
2. 表格的所有部分均須填寫；如有需要，須提交證明文件。如所須填報的資料不適用或不詳，請填上“不適用”。請在合適“□”上填上“✓”號。
3. 申請表格須由申請人／機構負責人於聲明部分簽名，方可提交。
4. 填報的資料須清晰簡潔。如有需要，可另頁書寫。請確保有關申請的額外或補充資料均已連同表格一同提交。如未能提供足夠及正確的資料，有關申請可能無法處理。
5. 申請人／機構負責人在此申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是自願提供給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作為處理「農場改善計劃」（計劃）申請之用。本署可能將此申請的個人資料透露給政府其他各政策局、部門或有關私人機構，以收集進一步資料，又或向政府其他政策局、部門或有關私人機構索取有關申請者的資料。惟本署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供審批有關的申請及監察之用。如需查閱或修改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向漁護署農業推廣辦事處查詢（電話：2476 2424）。
6. 任何人如就向項目提出的任何申請，向任何公職人員（包括政府官員及諮詢委員會委員）提供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的規定，即屬違法。申請人／機構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代理人如觸犯上述罪行，有關申請及任何已簽署的資助協議即屬無效。如有任何人士因本申請而向台端索取利益，應向廉政公署舉報（電話：2526 6366）。蓄意提供不正確或虛假資料欺騙政府乃刑事罪行，經證實後，申請人／機構需向政府退還資助金及負上法律責任。
7. 在申請未得到批准前，申請人／機構不應購置有關設備／物料。否則，如果申請最後不獲批准，所有有關損失一概由申請人／機構承擔，基金（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農業持續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以及秘書處）不須負上任何責任。
8. 政府保留權利，以申請人／機構曾經、正在，或政府有理由相信申請人／機構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申請的資格，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申請。
9. 申請人請將已填妥的申請表，連同申請表附頁乙部所需文件，親身遞交元朗農業推廣辦事處（地址:新界元朗橋樂坊2號元朗政府合署5樓）。申請者如擬將農場改善計劃的申請書親身交到秘書處，可致電 2150 6829 預約。

|  |  |
| --- | --- |
| **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基金）****農場改善計劃（計劃）****申請表格** | **秘書處專用** |
| 申請編號： |
| 申請日期： |
| 處理職員姓名： |

|  |
| --- |
| **此表格適用於擬以個人申請方法參與項目的業界人士填寫** |
| **(a) 申請機構資料（如適用）[[1]](#footnote-1)**  |
| 1. 機構名稱：
 |
| 1. 機構註冊／商業登記證號碼：
 |
| **(b) 申請人及其配偶資料** |
| 1. 申請人資料：
 |
| *中文姓名：* 先生/女士#  | *英文姓名：*#Mr./Ms.  |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機構／住宅電話：* | *手提電話：* |
| *機構／居住住址：* |
| *機構／個人（傳真／電郵）*#*：* |
| *在機構的職位（如適用）：* |
| 1. 配偶資料 (如適用) ：
 |
| *中文姓名：* 先生/女士# | *英文姓名：*#Mr./Ms. |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1. 本人及配偶有否曾經獲得項目資助購置設備／物料：
 | 　□ 否 　□ 有 （請註明申請編號：­­­­­­­­ ） |
| 1. 本人及配偶有否同時向其他申請機構提出項目申請：
 | 　□ 否 　□ 有 （請註明申請機構名稱： ） |
| **(c) 現有生產單位**[[2]](#footnote-2) |
| **生產單位** |
| 農場地址：(請註明丈量約地段分段編號) |  | 農場面積： |  斗種/平方呎/平方米#(禽畜農場不須填寫) |
| 農場名稱(如適用)： |  | 農場全職工作的總人數： 人 |
| 1. **種植 / 飼養資料**
 |
| 作物種類#： 時菜 ／ 菇菌 ／水果 ／水耕 ／ 花卉 ／其他: 本人有參與以下由漁護署舉辦的計劃：(請於適當選項 □ 加上 “✓”(如適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機耕作支援服務 | □ | 信譽農場計劃 | □ | 本地菜場自願登記計劃 |

有機認證機構： (如適用)　　　有機認證編號： (如適用)所屬合作社： (如適用)　 字號： (如適用) |
| 飼養禽畜牌照編號(如適用)：  | 有效日期：  | 飼養禽畜牌照所註明的飼養禽畜數目： \_ 隻(雞 ／ 豬# ) |
| 本人有　 　　年從事農業經驗，農場產品主要透過以下銷售途徑：　 　　　　 　　　　　　　(如：菜統處／政府批發市場／零售／屠房／農墟，農墟需註明地點) 供應給本地市民。 |

|  |  |  |
| --- | --- | --- |
| **主要農作物 ／家禽 ／ 牲口種類** | **預計年產值($)** | **預計年產量** |
|  |  |  隻／斤／公斤# |
|  |  |  隻／斤／公斤# |
|  |  |  隻／斤／公斤# |
| 1. **土地資料 (如有需要，可另頁書寫)**
 |
| **土地** | **平方呎 / 斗種#** | **其他有關資料** |
| 政府用地(如有) |  | 牌照編號： |
| 私人土地(如有) |  | 業權人： |
| 租地(如有) |  | 每年租金： | 合約形式：有／無釐印# |
| 年期： | 約滿日期： |

如有需要，可另頁書寫。請於適當“□”加上“✓”及填寫相關資料。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
| --- |
| **(d) 擬購置農業設備／物料** |
| 是否擬購置核准清單內的農業設備／物料？ | □ 是[[3]](#footnote-3) (請填寫**表格1**)□ 否 (請填寫**表格2**) |
| 申請人預計投入的金額（港元）[[4]](#footnote-4) |  |
| 所需基金資助（港元）[[5]](#footnote-5) |  |
| **表格1**（如擬購置的農業設備／物料**已在核准清單**內，請填寫此表格） |
|  | 設備／物料 | 數量 | 價值(港幣) |  | 設備／物料 | 數量 | 價值(港幣) |
| □ | 1. 犁田機 |  |  | □ | 2. 旋耕器 |  |  |
| □ | 3. 開溝(培土)器配件 |  |  | □ | 4. 起壟器 |  |  |
| □ | 5. 旋動犁 |  |  | □ | 6. 剪草機 |  |  |
| □ | 7. 燒草噴火器 |  |  | □ | 8. 地膜覆蓋機 |  |  |
| □ | 9. 中耕機 |  |  | □ | 10. 機動噴霧器 |  |  |
| □ | 11. 撒肥器 |  |  | □ | 12. 碎枝機 |  |  |
| □ | 13. 種植機 |  |  | □ | 14. 移植機 |  |  |
| □ | 15. 手提式收割機 |  |  | □ | 16. 誘蟲燈 |  |  |
| □ | 17. 蔬菜包裝機 |  |  | □ | 18. 灌溉系統零件和物料 |  |  |
| □ | 19. 保護設施零件和物料 |  |  | □ | 20. 電圍網 |  |  |
| □ | 21. 覆蓋廢物處理設施物料 |  |  | □ | 22. 隔鳥屏障 |  |  |
| □ | 23. 輸送帶式清糞系統 |  |  | □ | 24. 固體液體廢物分離機 |  |  |
| □ | 25. 曝氣池泵氣機 |  |  | □ | 26. 灑水系統 |  |  |
| □ | 27. 自動刮糞系統 |  |  | □ | 28. 捕蟲機 |  |  |
| □ | 29. 驅鳥器 |  |  | □ | 30. 苗盤播種機 |  |  |
| □ | 31. 電子糖度計 |  |  | □ | 32. 豬隻測孕機 |  |  |
| □ | 33. 混合機 |  |  | □ | 34. 飼料研磨機 |  |  |
| □ | 35. 飼料粉碎機 |  |  | □ | 36. 飼料器 |  |  |
| □ | 37. 高壓清潔噴槍 |  |  | □ | 38. 鞋履消毒專用工具 |  |  |
| □ | 39. 稻米加工設備 |  |  | □ | 40. 防野豬護欄 |  |  |
| □ | 41. 土壤酸鹼度測量儀 |  |  | □ | 42. 土壤電導度測量儀 |  |  |
| □ | 43. 硝酸鹽離子檢測儀 |  |  | □ | 44. 鉀離子檢測儀 |  |  |
| □ | 45. 鈣離子檢測儀 |  |  | □ | 46. 土壤硬度測試儀 |  |  |
| □ | 47. 葉綠素測試儀 |  |  | □ | 48. 農場遙距監控系統 |  |  |
| □ | 49. 雞蛋孵化器 |  |  | □ | 50. 後備發電機 |  |  |
| □ | 51. 大容量流動電源 |  |  | □ | 52. 太陽能充電板 |  |  |

請於適當“□”加上“✓”及填寫購置數量。

|  |
| --- |
| **表格2**（如擬購置的農業設備／物料並**非在核准清單**內，請填寫此表格。）（請註明有關設備／物料的詳細用途及購置理據，讓基金諮詢委員會審議。申請人須就每項擬購置非核准清單內的設備／物料，填寫擬購置的品牌、型號、規格等資料，如欲購置多種設備，請分項列出。就每項非核准清單內的擬購置的設備／物料，請提供初步估價／報價單。） |
|  | 設備／物料 | 用途及購置理據 | 詳細資料（如品牌、型號、規格等） | 數量 | 初步估價／報價（港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總數量／價值** |  |  |

**甲、 申請注意事項及條款**

**申請資格及資助範圍**

1. 申請者須為香港居民或註冊公司／機構，並在本港經營從事商業生產的農作物農場或持牌禽畜農場。申請人須為農場的經營者，而其耕地面積應不少於1斗種，並須提供申請人及其配偶的身份證明文件，以及相關證明文件（見乙部）。包括其生產單位的相關牌照及／或運作證明，以及擬購置之設備或物料的資料，以供漁護署／其代表進一步核實他們的資格。若未能提供，受資助者／機構須允許及配合漁護署對生產單位進行實地視察，以確保有關設備／物料適用於他們的生產單位中。
2. 每名合資格農民連同其配偶或註冊公司／機構就其擁有的一個生產單位，可申請的資助上限為5萬元[[6]](#footnote-6)。如該合資格申請者擁有多於一個生產單位，共可申請兩筆資助，每筆上限為5萬元，即其資助上限增加至10萬元[[7]](#footnote-7)，資助可用於其所有生產單位。
3. 申請購置的農場工具或物料必須與農場實際運作上的需要相符。
4. 合資格參與計劃人士須填妥申請表格，並夾附所需資料及文件，向漁護署提出申請。申請審批將以獨立申請形式批出，有關資助會以先付款後回撥的形式發放，即申請人須預先支付購置物品的整筆費用，再以發還款項形式申領不多於90%的設備／物料購置費用或其資助上限的資助，即成功獲批資助的申請人須至少承擔有關費用的10%。
5. 申請人擬購置的物品若是於項目核准清單內，則毋須在提交申請時提供有效報價單。有關清單已載於項目的申請須知附件以供申請人參考。
6. 若申請人提出購置於核准清單以外的設備／物料，則須提供該些設備／物料的用途及購置理據，以及初步估價／報價單予委員會考慮。漁護署可根據市場上供應的設備／物料及業界運作上的需要，在徵詢委員會意見後更新清單。

**申請程序及監察**

1. 當項目獲批後，成功申請人／機構（受資助者／機構）將收到原則上批准通知書。當受資助者／機構確認通知書，包括委員會附加的資助條款（如適用）後，受資助者／機構需於指定的時間內購置原則上批准通知書上訂明的設備／物料，並根據信內程序申請回撥資助。受資助者／機構可以選擇購買部分原則上批准通知書上訂明的設備／物料。在原則上批准通知書發出前或在未獲批准下而購置的設備／物料開支，將不獲基金發還。
2. 申請人／機構收到原則上批准通知書後，如欲更改已獲批准的設備／物料或其數量，申請人／機構需向秘書處提交相關的修改申請／聲明，而有關修改需經漁護署評估審批。同樣，申請人／機構如欲延長購置相關設備／物料的期限，有關申請需經漁護署審批。若修改獲得批准，申請人／機構會收到新的原則上批准通知書。
3. 受資助者／機構須採購設備／物料時避免從中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
4. 受資助者／機構於完成購置及安裝／存放所有設備／物料後，需聯絡秘書處，以便漁護署派員到生產單位進行實地視察，查核所購置的設備／物料是否與原則上批准通知書上訂明的設備／物料相符，並會在設備加上標記（使用撞針式打標機／一次性鋼絲封條鎖，物料不用標記）及登記有關的品牌、型號及機身編號等資料，同時拍照記錄（包括已刻打的標記或已索上的一次性鋼絲封條鎖連編號，以及標記位置）。漁護署在有關農場工具加上標記並不代表該農場工具已經或將會獲得資助。申請人安排有關農場工具加上標記即表示申請人對有關農場工具擁有全部的合法擁有權。在標注記號的過程中若導致設備有任何損失、損壞或影響其後的保養或引致任何後續支出和責任等，漁護署並不會因而負上任何責任和／或補償。
5. 在滿意申請人已購買有關農具／物料及恰當地安裝有關設施後，秘書處才會根據已獲批准的準則及條例，安排向申請人發放資助。故此，若申請人計劃購置的物料是用於興建需獲農用構築物批准書的設施 (例如溫室)，他／她需事先獲得當區地政處的有關批准，以支持其資助申請。
6. 如有關設備／物料與原則上批准通知書所列的並不相同，或未能提供相關清晰的購物發票（至少包括公司名稱及公司印鑑），調查員便暫時不會在設備上加上標記，並向漁護署反映有關情況，以便進一步跟進。
7. 受資助者／機構負責人須簽署承諾書，證明已收妥有關設備／物料並確保持續用於其生產單位的營運中。受資助者／機構須提交有關已簽妥的承諾書、設備／物料整筆購置費用的收據的已核證副本予調查員，以便交回秘書處。調查員會協助受資助者／機構填寫回撥資助申請表，以便向漁護署申領不多於90%的設備／物料購置費用或其資助上限的資助。如申請獲批准，秘書處會安排發放資助。如申請不被接納，秘書處會通知受資助者／機構有關申請的最後審批結果及／或拒絕理由。
8. 漁護署會派員於受資助者／機構負責人安裝所有設備／物料後監察期內（一般為兩年），檢查受資助者／機構的生產單位，以確保所有項目下購置的農業設備／物料被受資助者／機構使用於他們所報稱的生產單位的營運中。如發現申請人在獲得資助後兩年內有違規情況，如農場停止營運或遺失有關農場工具／物料而無合理辯解，申請人或須將部份或全數資助償還政府。

**設備／物料的管理**

1. 受資助者／機構須將設備／物料的損壞記錄交予漁護署。當資助設備／物料被盜取或遺失，受資助者／機構須儘快通知警方及漁護署。若發現生產單位上獲資助的設備／物料有不合理缺失，政府保留從受資助者／機構收回有關農業設備／物料或全部／部分資助金額的權利。
2. 受資助者／機構有責任確保該等設備／物料擺放在生產單位的特定地方，即使已損壞或耗損，亦須待漁護署／服務承辦商檢視及記錄後才可棄置。
3. 若日後受資助者／機構的資料有任何改變，須儘快通知漁護署。

**乙、申請時所需文件**

申請人須提交之文件：

* 申請人及配偶身份證副本 (及出示正本以供核對)；
* 最近三個月發出的申請人住址／公司地址證明 (例如，水費或煤氣費單據)的副本 (及出示正本以供核對)；
* 有效租約或租地證明 (例如官地牌照文件／土地註冊處查冊資料) 副本／宣誓為農地真正使用者的聲明 (不適用於持牌禽畜農場)；
* 當區地政處發出的農用構築物批准書副本 (及出示正本以供核對) (如物料是用於興建溫室或其他需農用構築物批准書的設施)；
* 負責人獲申請機構授權提出項目申請的證明文件 (如屬公司／機構申請人)；
* 公司／機構登記或註冊證明文件副本 (及出示正本以供核對) (如屬公司／機構申請人)；及
* 最近三個月的農作物／禽畜持續銷售記錄的副本 (及出示正本以供核對) (若農產品並非經屠房、蔬菜統營處或政府批發市場及相關農墟出售) 。

補充資料（如有）:

* 最近三個月的農作物／禽畜持續銷售記錄的副本（及出示正本以供核對）；
* 最近一年的農業投入品（如肥料）的單據副本（及正本以供核對）；
* 由認可機構發出的有機作物生產認證資料；及
* 有關農具／物料的詳細資料，例如品牌、型號等。

**丙、申請獲批及購買設備／物料後**

受資助者／機構須提交之文件：

* 已填妥的申請發還購買設備／物料資助表格（見「**附件二**」）；
* 已簽妥的承諾書；及
* 購置費用的收據證明。

**注意**

凡故意在本申請中作失實陳述或漏報資料，有關申請可被拒絕或中止發放資助款項，而申請人被發現有虛報資料，亦可遭檢控。申請人須注意，以欺詐手段取得金錢利益，屬刑事罪行。本申請書一經提交後，如擬對申請書作出任何實質修改，申請人有責任向基金秘書處提出。

**聲明**

本人已細閱及明白以上表格的內容和要求。本人證明以上所填報之資料全部屬實，並授權漁護署可向各有關方面收集有關本人及本人生產單位的資料，用以處理／審批上述項目之申請。此外，本人／所屬機構在過去並未曾獲得有關項目的資助，而本人／所屬機構亦沒有獲其他基金或途徑資助購買所申請的農業設備／物料。本人／所屬機構就此項目申請並沒有與任何漁護署職員有利益衝突，或已經向漁護署申報。如獲得資助購買農業設備／物料，本人／所屬機構亦允許漁護署進行檢查，以確保有關設備／物料被使用於本人／所屬機構所報稱的生產單位的營運中。本人亦承諾在獲得設備／物料後的兩年監察期內如有違規情況，如生產單位停止運作或遺失有關農業設備／物料而無法提供合理原因，政府保留從本人／所屬機構收回有關農業設備／物料或全部／部分資助金額的權利。

本人亦謹此聲明上述填報的資料均正確無訛。本人明白如蓄意提供不正確或虛報資料，或隱瞞任何重要資料以圖騙取農業持續發展基金乃屬刑事罪行，違法者將會受到檢控。申請亦即告無效，有關申請可被拒絕或中止發放獲批的資助款項，已支付的款項連利息亦須全數退還政府。本人明白一經簽署和提交申請，並獲得漁護署批准後，在無損於政府的其他權利及權力的原則下，本人同意政府可不時披露有關本人這申請的資料。本人明白因本申請而向任何人士提供利益乃觸犯防止賄賂條例，並會導致申請無效。如有任何人士因本申請而向本人／所屬機構索取利益，應向廉政公署舉報。本人明白如本人／本機構曾經、正在，或政府有理由相信本人／本機構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有關申請的資格可被取消或有關申請可被拒絕，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政府將保留權利剔除本人／本機構申請的資格／有關申請。

|  |  |
| --- | --- |
|  | 簽署／機構蓋印 |
| 申請人／機構負責人姓名︰ | （） |
|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 日期︰ |  |

**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收集的目的**

你在申請過程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和其他有關的資料，是供秘書處在處理你的申請及進行研究和調查時所用。在申請表上填報個人資料，純屬自願。如你未能提供足夠及正確的資料，你的申請可能無法處理。

**獲轉授資料的機構類別及公開項目資料**

在申請表填報的個人資料可能會交給其他政府決策局、委員會或部門，又或本署向政府其他政策局、部門索取有關申請者的資料，作處理申請及進行研究和調查時所用。你一經簽署和提交申請書，並獲得批准後，即表示你同意政府可不時披露申請的資料。你須在申請書表明，假如申請不獲批准，在無損於政府的其他權利及權力的原則下，**□ 同意／□ 不同意⯎**政府可不時披露你的姓名（或機構的名稱）及所申請的資助額，讓公眾知悉。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8和22條及附表1第6原則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你所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申請人查閱個人資料的權利，包括可索取在申請表填報的個人資料副本一份。有關要求應以書面向秘書處提出。

⯎　請於適當“□”加上“✓”。

|  |  |
| --- | --- |
|  | 簽署／機構蓋印 |
| 申請人／機構負責人姓名︰ | （） |
|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 日期︰ |  |

**附件一**

**農場改善計劃**

**現有生產單位──補充資料**

|  |
| --- |
| **現有生產單位** |
| **第\_\_\_\_\_\_個生產單位 （如適用）** |
| 農場地址： (請註明丈量約地段分段編號) |  | 農場面積： |  斗種/平方呎/平方米#(禽畜農場不須填寫) |
| 農場名稱(如適用)： |  | 農場全職工作的總人數： 人 |
| 1. **種植 / 飼養資料**
 |
| 作物種類#： 時菜 ／ 菇菌 ／水果 ／水耕 ／ 花卉 ／其他: 本人有參與以下由漁護署舉辦的計劃：(請於適當選項 □ 加上 “✓”(如適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機耕作支援服務 | □ | 信譽農場計劃 | □ | 本地菜場自願登記計劃 |

有機認證機構： (如適用)　　　有機認證編號： (如適用)所屬合作社： (如適用)　 字號： (如適用) |
| 飼養禽畜牌照編號(如適用)：  | 有效日期：  | 飼養禽畜牌照所註明的飼養禽畜數目： \_ 隻(雞 ／ 豬# ) |
| 本人有　 　　年從事農業經驗，農場產品主要透過以下銷售途徑：　 　　　　 　　　　　　　(如：菜統處／政府批發市場／零售／屠房／農墟，農墟需註明地點) 供應給本地市民。 |
| **主要農作物 ／家禽 ／ 牲口種類** | **預計年產值($)** | **預計年產量** |
|  |  |  隻／斤／公斤# |
|  |  |  隻／斤／公斤# |
|  |  |  隻／斤／公斤# |
| 1. **土地資料** (如有需要，可另頁書寫)
 |
| **土地** | **平方呎 / 斗種#** | **其他有關資料** |
| 政府用地(如有) |  | 牌照編號： |
| 私人土地(如有) |  | 業權人： |
| 租地(如有) |  | 每年租金： | 合約形式： 有／無釐印# |
| 年期： | 約滿日期： |

如有需要，可另頁書寫。請於適當“□”加上“✓”及填寫相關資料。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附件二**

**農場改善計劃(個人申請)**

**申請發還購買農具/物料資助表格**

|  |  |  |
| --- | --- | --- |
| **個人資料:** 申請人在此申請表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是自願提供給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作為處理農場改善計劃申請之用。過程中，本署可能將申請人的個人資料透露給政府其他各政策局、部門或有關私人機構，以收集進一步資料。惟本署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供審批有關的申請之用。如需查閱或修改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向漁護署農業推廣辦事處查詢（電話：2476 2424）。**防止賄賂:** 因本申請書而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利益乃觸犯防止賄賂條例，並會導致申請無效。如有任何人士因本申請書而向台端索取利益，應向廉政公署舉報（電話:2526 6366）。**虛假資料**:蓄意提供不正確或虛假資料欺騙政府乃刑事罪行，經証實後，申請人需向政府退還資助金及負上法律責任。政府保留權利，以申請人／機構曾經、正在，或政府有理由相信申請人／機構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申請的資格，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申請。 |  | **只供政府人員填寫** |
|  | 申請號碼： |
|  | 申請日期： |
|  | 處理職員姓名： |
| 申請人申領資料： |
| 資助金額 | 上限： | \_\_\_\_\_\_\_\_\_\_\_\_\_元 |
| 已領取： | \_\_\_\_\_\_\_\_\_\_\_\_\_元 |
| 領取資助次數 | 上限： | \_\_\_\_\_\_\_\_ 次 |
| 已領取 | 第\_\_\_\_\_\_\_次 |

**第一部 申請人資料 (此欄由申請人填寫)**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公司／機構負責人 | 身份證號碼 | 聯絡電話 |
|  | 中文姓名 | 英文姓名 |
|  |  |  | ( ) | (1) (2) |
|   | 機構名稱（如適用） | 機構註冊／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 | 原則上批准通知書申請編號 |
|  |  |  |  |
| 農場地址：(請註明丈量約地段分段編號) |  |

**第二部 申請人購買之農具數量及價值列表 (必須出示收據正本，並與原則上批准通知書上所列明的項目相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生產單位 | 設備／物料名稱及牌子 | 型號及機身編號（如有） | 漁護署提供之標記 | 數量 | 購買金額 （港幣） | 申請回撥金額\* （港幣）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總額** |  |  |
| \* 申請回撥金額為有關設備／物料費用的90%，申請者可得的資助，每名合資格申請人連同其配偶就其擁有的一個生產單位，可申請用以購置農業設備或物料的資助上限為5萬元。如該合資格申請人連同其配偶擁有多於一個生產單位，共可申請兩筆資助，每筆上限為5萬元，即其資助上限增加至10萬元，資助可用於其所有生產單位。 |

**聲明**

本人聲明所填報之資料全部屬實，並授權漁護署可向各有關方面收集有關本人的資料，用以審批上述之申請。本人明白以上資料如有虛報，本申請書將會無效及本人須負上有關之法律責任。本人亦同意本申請書可能會被轉介到其他政府部門作核實之用。此外，本人的配偶並無申請資助，而本人亦沒有獲其他資助購買所申請的設備或物料。本人就此申請並沒有與任何漁護署職員有利益衝突，或已向漁護署申報。

**申請人簽署／機構蓋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

1. 請提供機構的註冊文件及副本。 [↑](#footnote-ref-1)
2. 擬使用項目資助下購置設備／物料的生產單位。如擬購置物品供其或其配偶擁有的多於一個生產單位中使用，請填妥**附件一**提供所有有關生產單位資料 (如有需要，可自行影印**附件一**)。 [↑](#footnote-ref-2)
3. 現時符合資助資格的設備或物料載於**表格1**及項目申請須知。如擬購置在核准清單內的設備／物料，只須填寫**表格1**，而毋須就各擬購置的核准物品提供有效報價單。 [↑](#footnote-ref-3)
4. 成功獲批資助的申請人須承擔設備或物料費用的至少10%。 [↑](#footnote-ref-4)
5. 有關資助會以發還款項形式發放，金額不多於有關的設備或物料費用的 90%。每名合資格申請人連同其配偶就其擁有的一個生產單位，可申請用以購置農業設備或物料的資助上限為5萬元。如該合資格申請人連同其配偶擁有多於一個生產單位，共可申請兩筆資助，每筆上限為5萬元，即其資助上限增加至10萬元，資助可用於其所有生產單位。 [↑](#footnote-ref-5)
6. 在資助上限由3萬元提升至5萬元前曾獲資助的農民，可為其已獲資助的生產單位再申請上限2萬元的資助。 [↑](#footnote-ref-6)
7. 農民如擁有多於一個生產單位並在資助上限由3萬元提升至5萬元前曾獲資助，則可為其已獲資助及其他生產單位申請上限7萬元的資助。 [↑](#footnote-ref-7)